

证券代码：874603

证券简称：艾科维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孔莲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建青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勤勉履行自身职责，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度，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各项业务取得良好成绩，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。就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财务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考虑了自身的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协商确定具体的聘用条款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，结合 2026 年公司业务经营计划，预计了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吕胜超、余立新、刘建青、刘思颀、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、考核体系、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提出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和/或其子公司拟向银行新增申请和/或续期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.7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合理利用公司的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更好地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，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内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丽颖、马传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5日